

The Professor and the Madman

[英] 西蒙·温切斯特 著

杨传纬 译

教授 与

疯子

教授 与 疯子

[英] 西蒙·温切斯特 著

杨传纬 译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教授与疯子 / (英)温切斯特 (Winchester, S.) 著;

杨传纬译. —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9

书名原文: The Professor and the Madman

ISBN 978 - 7 - 208 - 08618 - 0

I . 教… II . ①温… ②杨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 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91846 号

责任编辑 周运

封面设计 杨林青



世纪文景

教授与疯子

[英]西蒙·温切斯特 著

杨传纬 译

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(2001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(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)

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印张 6.5

插页 2

字数 136,000

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08618 - 0 / I · 685

定价 22.00 元

前　　言

Mysterious (mīstīə•rīəs), a. [源自拉丁语 *mystērium* MYSTERY] + OUS. 比较法语 *mystérieux*]

1. 充满神秘的；为神秘所笼罩的；人类无法知晓或理解的；无法或难以解释、解决或发现的；来历、性质或目的不明的。

* * *

民间有这样的传说：1896年一个深秋的下午，天气凉爽，薄雾蒙蒙，在伯克郡克劳索恩小村子里，发生过近代文学史上极不寻常的一次谈话。

谈话的一方，是令人肃然起敬的詹姆斯·默里博士(Dr. James Murray)，《牛津英语词典》(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)主编。当天，他从牛津动身，坐火车走了五十英里去会见一位名叫W.C.迈纳(W. C. Minor)医生的神秘人物。牛津大词典的编纂，靠的是几千位志愿供稿人的辛勤劳动，迈纳医生便是其中贡献最大的志愿供稿人之一。

近二十年来，双方书信不断，探讨英语词典编纂学中许多复杂细致的问题，但二人从未谋面。迈纳医生似乎从来不愿，或不能离

开克劳索恩的家到牛津来。他无法作任何解释，除了表示歉意之外，就没有别的话了。

默里博士则是重任在身，无法离开他编词典的总部——著名的牛津“缮写室”。然而他早就期盼着见一见这位神秘莫测的帮手，向他当面道谢。尤其是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末期，词典进展顺利，完成接近一半，官方把许多荣誉授予词典的编纂者，这时默里的愿望就更强烈了。他要保证每一位参加者的宝贵贡献都得到表彰，哪怕是迈纳医生这样性情羞怯的人也应当包括在内。于是，他决定亲自去拜访。

* * *

他下定决心之后，便打电报告知对方，说他最方便的办法是坐火车到达克劳索恩车站（当时名叫惠灵顿学院车站，因为这所著名的男童学校就在村里），时间是 11 月某个星期三下午两点。迈纳医生回电报说欢迎他去访问。他从牛津出发后，一路上天气不错，火车也准点，预兆都很好。

在火车站前，等着一辆擦得光亮的活顶四轮马车和一位穿制服的车夫。默里上车以后，车子在伯克郡郊区的小路上橐橐前进。二十分钟左右，马车转到一条杨树夹道的大路上，终于停在一所森严的红砖大楼前。一位神情庄重的仆人把词典主编引到楼上，走进一间图书满架的工作室。室内有一张桃花心木的大办公桌，桌后站着一个人，一看便知是重要人物。默里博士严肃地鞠了一躬，便开始了早已练习多次的简短致辞：

“先生，您下午好！我是伦敦语文学会的詹姆斯·默里博士，《牛津英语词典》的主编。终于能够见到您，是我莫大的荣幸和愉快。先生，您想必就是多年来最勤奋支援我的 W. C. 迈纳

前　　言

医生吧？”

出现了短暂的沉默，双方都感到有点尴尬。一只大挂钟在滴答作响。大厅里有轻轻的脚步声。远处一串钥匙发出叮当响声。办公桌后面那个人清了清嗓子，然后说道：

“很遗憾，先生，我并不是您想见的人。事情和您所想的完全不一样。我是布罗德莫刑事精神病院的院长。迈纳医生是住在这里，但他是被收容的病人；已经在此二十多年了，他是我们这里住院最久的病人。”

* * *

有关这个案件的政府档案是保密的，已经封存了一百多年。然而，最近我获准阅读了这些材料。下面便是材料所透露的奇怪、悲惨而又令人振奋的故事。

目 录

| | |
|--|-----|
| 前言 | 1 |
| 第一章 兰贝斯沼地的死寂之夜 | 1 |
| 第二章 教牛学拉丁语的人 | 19 |
| 第三章 战争的疯狂 | 35 |
| 第四章 搜集大地的女儿 | 59 |
| 第五章 构想中的大词典 | 81 |
| 第六章 二号楼病房的学者 | 93 |
| 第七章 载入词表 | 107 |
| 第八章 Annulated, Art, Brick-tea, Buckwheat | 119 |
| 第九章 才士相会 | 135 |
| 第十章 狠心的一割 | 155 |
| 第十一章 只留下纪念碑 | 167 |
| 后记 | 181 |
| 作者附言 | 185 |
| 致谢 | 189 |
| 深入阅读的参考书 | 195 |

第一章 兰贝斯沼地的死寂之夜

Murder(mur•dər), sb. 词形:a. I morþor, -ur, 3-4 morþre, 3-4, 6 murthre, 4 myrþer, 4-6 murthir, morther, 5 苏格兰语 murthour, murthyr, 5-6 murthur, 6 mwrther, 苏格兰 morthour, 4-9(今口语, 史或古)murther; β. 3-5 murdre, 4-5 moerdre, 4-6 mordre, 5 moordre, 6 murdur, moudre, 6-murder。[古英语 morðor 中性(阳性复数词形 morþras)]=哥特语 maurþr 中性:-古条顿语 * murþrom : -前条顿语 * mrtro-m 源自词根 * mer-: mor-: mr-死亡, 由此拉丁语 morī 死亡, mors(morti-)死, 希腊语 μορτός, θρός 致死的, 梵语 mr̥ 死亡, mará 阳性, mrti 阴性, 死, márta 致死的, 古斯拉夫语 mřeti, 立陶宛语 mirti 死亡, 威尔士语 marw, 爱尔兰语 marþ 死。

本词未见于条顿语系的任何语言中(英语和哥特语除外),但有证据存在于大陆西日耳曼语中。它也是下列语词之源:古法语 murdre, murtre(现代法语 meurtre), 医药拉丁语 mordrum, murdrum, 古高地德语有其派生词 murdren 谋杀(动词)。所有条顿语系诸语言(除哥特语外)均有词义相同的词, 词根同而后缀不同:古英语 morð 中性, 阳性(MURTH¹), 古苏格兰语 morð 中性, 古弗里斯兰语

morth, mord 中性, 中古荷兰语 mort, mord 中性(荷兰语 moord), 古高地德语 mord(中古高地德语 mort, 现代德语 mord) 古斯堪的纳维亚语 morð 中性:-古条顿语 * murþo:-前条顿语 * mrto-。

由原先的 ð 变为 d(一般趋势为:在有 r 的音节前由 d 变为 ð, 此处正相反) 可能是受英国法语 murdre, moerdre 以及法律拉丁语 murdrum 的影响。

1. 最凶残的杀人罪行, 或此类事例。在英格兰(苏格兰和美国亦然)法律中, 其定义为: 带有恶意的违法杀人, 常更清楚地表述为: 故意杀人。

在古英语中, 本词可以用于一切受谴责的杀人行为(同时含有“大恶”、“致命伤害”、“折磨”的意义)。更严格地说, 本词只表示秘密杀人, 在古日耳曼民族中只有“秘密”杀人才算(现代意义上的)犯罪, 公开杀人则被视为血亲复仇或要求赔偿的错误冲动。甚至在爱德华一世时期, 英国人对英国法语 murdre 的解释还只是: 不知杀人者和受害人为谁的凶残杀人事件。在法律为 murder 下的定义中, “带有恶意”不能(像现在一样)简单地解释。一个人犯了“故意杀人罪”, 并不一定是想要受害人死去, 因为死亡是此人的非法行为造成的, 而此人明知他的非法行为很可能致人死命, 或者因为他想要伤害人以泄愤, 而伤害导致了死亡。犯“谋杀罪”的关键, 在于杀人的头脑是正常清楚的, 而且在杀人行为发生后的一年零一天内导致了受害人的死亡(英格兰适用此期限, 苏格兰不适用)。在英国法律中, 谋杀罪没有等级之分。在美国法律中, 分为“一级谋杀罪”(不存在可以原谅的因素)和“二级谋杀罪”。

* *

在维多利亚女王统治下的伦敦, 哪怕是在兰贝斯沼地这种臭名

昭著的罪恶渊薮，枪声也实在是非常稀罕的。这是一个邪恶的地方，一片乱七八糟的贫民窟，像妖魔一样黑黝黝地蹲伏在泰晤士河的岸边，正好和高贵的西敏寺隔河相望。凡是有身份的伦敦人，都不会承认到那里去过。它又是暴力横行之地——劫匪潜藏在暗处，一度盛行着勒死行人抢走财物的勾当；而在拥挤的巷子里，最粗暴的扒手大行其道。这正是狄更斯笔下伦敦的集中表现，小说中的人物费金、比尔·赛克斯以及奥利弗·退斯特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兰贝斯沼地想必一定是春风得意，如鱼得水。

然而，这里却不是带枪的好汉出没的地方。在格莱斯顿首相当政的日子里，兰贝斯沼地很少发生持枪犯罪案件，在整个伦敦的广袤市区内就更是少而又少了。枪支既昂贵又笨重，不易使用，又难以隐藏。而且，直到今天，不知为什么，使用弹药武器犯罪被认为很不够英国味儿——因此有关的报道和记载都很罕见。兰贝斯有一家周刊的社论沾沾自喜地说道：“在美国十分常见的持枪犯罪，在我国却没有见到过，这实在令人高兴。”

因此，在 187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凌晨两点的月光下，突然爆发了三声短促的连续枪声，那声音简直是闻所未闻，无法想像，惊心动魄。那三声枪响——也许是四声——音量很大，在寒冷而潮湿的夜空里反复震荡。枪声被一个青年警官听见，虽然很稀罕，却碰巧被他立刻辨认出来了。这位警官名叫亨利·塔兰特，属于索思沃克警察局 L 分局。

他后来的笔录里说：那时钟声刚刚敲了两下。他正在懒洋洋地照例执行着夜班巡逻任务，慢慢走过滑铁卢火车站旁边的高架桥洞，一边咒骂刺骨的寒风，一边检查着店铺的门锁是否牢固。

塔兰特听到枪声后，便一面吹响警哨，（希望）召唤在附近一带

巡逻的警察，一面飞奔过来。瞬间他就穿过了密如蛛网的黏滑的陋巷（那时这一带还称为村子），来到了泰晤士河边开阔的贝尔维德雷路。他肯定枪声是从这里传出来的。

另外两个警察，亨利·伯顿和威廉·沃德，听到尖厉的哨声后也先后冲到了现场。据伯顿的笔录说，他冲向枪声回响的地方，正好碰到塔兰特抓住一个男人，看来他已经逮捕了凶犯。塔兰特朝他喊道：“快！到马路那边去，有人被枪击倒了。”伯顿和沃德跑到贝尔维德雷路，发现了一个垂死的男人，已经不能动弹。他们跪了下来，摘下警盔和手套，仔细察看受害人。

血流在人行道上——此后几个月内，伦敦那些耸人听闻的报纸便把这地方称为“滔天罪恶”、“恐怖事件”、“暴行”、“无耻谋杀”的案发场所。

最后，所有的报纸都把这件事定名为“兰贝斯悲剧”，听起来好像兰贝斯这种地方本身还可以不算悲剧似的。然而这确是一桩极不寻常的事件，即使按当地居民见惯不惊的眼光来看，也不寻常。虽然这个地方多年来见过许许多多奇怪的事，那些不值几文钱的报刊争相记述，但是这一次特殊事件却引发了一连串前所未有的后果。这次罪行的某些方面及其影响是可悲的，难以置信的，但是，并非所有一切都是悲剧，远远不是这样。我们的故事以后就会加以说明。

* * *

直到今天，兰贝斯仍旧是英国首都很不招人喜爱的地区。公路和铁路呈扇形展开，把伦敦以南各郡的旅客带进或带出都城的中心区，兰贝斯便紧紧地夹在这扇形路网中间，没有什么特色可言。现在，皇家节日音乐厅和南岸中心大厦矗立在那里。原址在 1951 年

曾是一片集市，搞过一些娱乐活动，想把当时接受定量分配、衣着破旧的伦敦人弄得稍稍高兴一点。除此之外，就没有别的吸引人的地方了。一排排监狱般的房子，有些不重要的政府部门在此办公，还有一个石油公司的总部，冬季受到凛冽寒风的鞭挞。有一些记不清名字的酒馆和书报杂货店，还有一个外形低矮的滑铁卢火车站。最近，由于英吉利海峡地下隧道开通，滑铁卢火车站成为海峡班车的起点，经过大量改建和扩充，对周围地区发挥着强大的磁力作用。

往日的铁路总裁从来就不屑于在滑铁卢车站附近修建雄伟的大旅馆——然而他们却在维多利亚火车站、帕丁顿火车站等别处，甚至在圣潘克拉斯、国王十字街都修建了高大豪华的宾馆。兰贝斯长久以来就是伦敦的低等地区。直到最近，尽管有节日音乐厅的开辟与发展，仍旧没有名声显赫的人物愿意在此长期停留。维多利亚时代配合船期接送的火车旅客是如此，今天的人们也是如此。兰贝斯发展很慢，它的名声不好也阻碍着它的进步。

一百年前，它简直糟糕透顶。那时的兰贝斯地势低洼，沼泽遍布，积水不能排出，泥泞的小路弯弯曲曲，一条名叫尼金格尔的小溪在这里渗进泰晤士河。这儿的地产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康沃尔公爵。他们虽然都大富大贵，却不屑于像别处的大地主那样努力开发自己的土地。而伦敦的大贵族老爷们——格罗夫纳家族、贝德福德家族、德文希尔家族等却在泰晤士河的北岸创建了许多广场、大厦和大片的住宅。

所以，这个地方只有许多仓库，简陋的租赁住宅，一排排外貌寒碜、质量低劣的房屋。有一些黑乎乎的工厂（例如少年狄更斯曾经工作过的制造鞋油的工厂），熬制肥皂的作坊，小染坊，烧制石灰的工场，以及染制皮革的工场。那些制革工人用一种所谓“纯”

染料来染黑皮革，染料是当地最脏的穷人每天夜里从街上收集来的——在维多利亚时代，“纯”就是狗屎的意思。

一股混合着酵母和啤酒花的令人作呕的气味飘浮在市镇的上空，那是从巨大的红狮酿酒厂的烟囱里冒出来的。酒厂就开在贝尔维德雷大街，正对着亨格福德大桥。说起这座大桥，可算是涵盖了这片大沼地的某个东西的象征——那便是铁路。铁路高居在沼地之上，架设在凌空的路轨之上。轨道上一列列火车呼哧呼哧地喘息向前，高架上排成长队的车辆蹒跚而行，发出巨大的碰撞声。这里有一条从伦敦到内克罗波利斯的铁路，它的用途就是把伦敦城内的尸体运到郊区沃金的墓地去安葬。人们普遍认为兰贝斯的空气含硫量最多、噪音最大，以肮脏和嘈杂而闻名于首都。

说来也巧，兰贝斯沼地正处在伦敦和威斯敏斯特两个市政府的管辖之外。行政上它属于萨里郡——至少在 1888 年前都是如此。这就是说：比较严格的法律管束着英国首都的市民。但是，任何人只要穿越新建的几座大桥（滑铁卢桥、黑修士桥、威斯敏斯特桥、亨格福德桥）踏进了兰贝斯的稠密人堆里，严格的法律就管不着他了。因此，这里变成了出名的放纵行乐之地——酒馆、妓院、淫荡表演的剧院到处都是，人们只要花少量的钱便能享受各种各样的娱乐——也染上各种各样的疾病。

你想观看伦敦检察官禁演的戏剧吗？想在后半夜喝苦艾酒吗？想购买从巴黎偷运来的色情书刊吗？想要一个任何年龄的女孩子而不必担心“跑马路的”（早期伦敦警察的绰号）以及女孩的父母追踪而至吗？——那么，你就“去萨里郡”吧，也就是到兰贝斯去。

* * *

但是，正如多数的贫民区一样，生活费低廉也能吸引一些正派

人到兰贝斯来居住和工作。乔治·梅里特便是其中之一。他是红狮酿酒厂的司炉工，已经在厂里干了八年。他和同伴的职责就是保持炉火日夜不熄，酿酒的大桶不断起泡沫，酿酒的大麦不断发酵。他年纪三十四岁，住在康沃尔路康沃尔村二十四号。

乔治·梅里特像当时的许多青年工人一样，是从农村迁移到伦敦来的，他的妻子伊丽莎也是如此。他从威尔特郡来，而妻子的老家则在格洛斯特郡。两人先前都在农场干活，不曾加入工会，享受不到工会的保护，只好给无情的老板干脏活累活来挣点微薄的工钱。他们在科茨沃尔德丘陵地带的乡村集市上初次相识，后来就发誓要共同生活，充分利用伦敦提供的无穷的挣钱机会。结婚后他们住在斯温顿，离伦敦只有乘火车快车两小时的路程。他们先迁移到伦敦北部，在1860年生下第一个女儿克莱尔，以后又搬到市中心区。最后在1867年，随着儿女不断增加，花费日益昂贵，而体力工作日益难找，他们只好来到兰贝斯的酿酒厂附近这个又脏又吵闹的地方。

这对青年夫妇居住的房屋和环境正像从巴黎来的写生画家古斯塔夫·多雷所描写的那种样子——那真是一个阴暗的世界：砖堆，煤灰，发出尖利摩擦声的铁器；低矮拥挤的廉价住房；很小的后院，每个后院都有一个厕所，一个煮衣锅和许多晾衣绳；空气充满潮湿和硫磺的气味。然而，那气氛却带着伦敦穷人所特有的愉快：粗鲁的，嘻嘻哈哈的，乱糟糟的，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情调。梅里特夫妇会怀念农村的田野、苹果汁和云雀吗？他们会感到已经离开的农村才是真正的理想世界吗？我们是永远不得而知了。

到了1871年的冬天，正如伦敦贫民的通常情况那样，乔治和伊丽莎已经有了庞大的家庭：六个孩子，最大的克莱尔十三岁，最

小的弗雷迪十二个多月。梅里特太太已经怀了第七个孩子，快要临产了。他们和兰贝斯的多数居民一样，穷得叮当响；乔治·梅里特每周带回二十四先令的工钱，这在当时是很微薄的。要给大主教交房租，要给全家八张嘴喂食物，他们的境况实在拮据得很。

就在那个星期六的凌晨，不到两点钟，梅里特被邻居敲窗户惊醒，那是预先安排好的。他翻身起床，准备去上早班。凌晨寒冷刺骨，他尽自己的可能穿得暖和些：一件工作服（维多利亚时代称为“罩衣”），外面套上一件破烂的大衣，里面一件褴褛的灰衬衫，一条灯芯绒裤子，用绳拴紧裤口；厚袜子，黑靴子。这一身打扮绝对谈不上干净，可是他要去铲煤八个小时，也就无法顾及什么体面了。

他的妻子还记得，在他离家之前，他划亮过一根火柴。她最后见到他走在兰贝斯街道新安装的煤气灯下，吐出的白气在寒冷的夜晚清晰可见——也许他是在抽烟斗。他故意走到康沃尔街的尽头才拐弯走向贝尔维德雷路。夜空晴朗，星光闪耀，他的脚步声消失以后，除了火车头永远不断的喷气声和撞击声之外，就听不见别的声音了。

* * *

梅里特太太没有理由担忧：她丈夫已经照这个样子上了二十次早班，不会发生什么问题。乔治不过是照例走向酒厂的高墙和装饰华丽的大门，他将在巨大红狮的阴影下铲煤干活。那个红狮的形象已经是伦敦著名的标识了。挣钱虽然不多，可是能够为红狮酿酒厂这样出名的厂家干活，也是有几分光彩的。

然而那天夜里乔治·梅里特没有到达目的地。当他迈进坦尼生街的入口，走过兰贝斯铅厂南墙和酿酒厂北墙交界处的时候，突然

传来一声喊叫。一个男子朝他怒喊，似乎追了上来。梅里特大吃一惊，这比普通的劫匪更厉害。劫匪通常是手持铅头大棒，头戴面具，暗中潜伏在某处，这个人却完全不一样。梅里特惊恐万分，拔腿便跑，在结霜的石子路上不断失足滑跤。他回头一看，那个人还在追他，愤怒地大声叫喊。然后，那个人停下来，举枪瞄准，朝他开火，这简直太难以置信了。

头一枪没打中，嗖嗖地飞过去打在酒厂的墙上。乔治·梅里特想跑得更快些。他大声呼救。这时来了第二枪，也许还有一枪。最后一枪击中了不幸的梅里特的脖子。他沉重地倒在铺着石子的人行道上，脸朝地面，周围流了一摊血。

很快就响起了警察伯顿飞奔的脚步声。伯顿找到受害者以后，把他扶起来，还想安慰他。另一个警察沃德到冷清的大道滑铁卢路上叫了一辆双轮双座马车。两个警察把伤者轻轻从地上抬起，放进了马车，嘱咐马车夫尽快把他们送到圣托马斯医院。这所医院就在贝尔维德雷路上，朝南走大约五百码，对面便是大主教的伦敦官邸。马匹拼命飞跑，马蹄在石子路上迸发出火花，一口气把受害者送到急诊室门前。

但是一切都是徒劳。医生检查完乔治·梅里特之后，试图缝合上他颈部的伤口。然而他的颈动脉已经被打断，颈椎也被两颗大口径的子弹打断了。

那个犯下了空前罪行的男子，作恶还不到一分钟，便落入了塔兰特警官的手中。他身材高挑，衣着讲究，风度昂然，言行傲慢，警察说他“貌似军人”。他右手握着的左轮手枪还在冒烟。他并不打算逃跑，静静地站在那里等警察走过来。

“谁开枪了？”警官问。

“是我。”那人说，举起了枪。塔兰特一手把枪夺了过来。

“你朝谁开了枪？”警官问。

那个人顺着贝尔维德雷路向前一指，指着酒厂的商店前面路灯下躺着不动的人体。他说了一句离奇的话，历史把这句话记载了下来。然而这句话也正巧泄露了他一生主要的弱点与癖好。

“是个男人。”他以轻蔑的语气说，“你总不会认为我是个懦夫，竟会向一个女人开枪吧！”

这时另外两名警察已经赶到，又来了一些好奇的本地人。其中有一位是亨格福德大桥过桥费的收费员——他起初不敢出来，“我害怕挨枪子儿呀！”还有一个妇女，案发时她正在坦尼生街的一间房里脱衣服——这条街上的女人任何时候都可能脱衣服，并不算怪事。塔兰特警官指着受害人，命令两名警察尽力抢救。为了防止聚集更多的围观者，他便押送着毫不抵抗的杀人嫌疑犯走向托尔街的警务所。

走在路上时，他拘捕的这个人开始说话了。塔兰特认为这是个冷静自持的人，而且显然不曾喝过酒。这个人坚持说，完全是个可怕的误会，他弄错人了。他追逐的是另一个人，完全不一样。有人闯进了他的房间，他要赶走坏蛋，保卫自己，谁都应该有权这样做。

当塔兰特把一只手放在这个人肩上时，他说：“别用手抓着我！”然后，他又比较温和地说：“你还没有搜查我呢。”

“到了警务所再搜查。”警官回答。

“没准儿我还有一支枪，会向你开枪呢？”

警官不为所动，依旧慢慢走着，告诉他如果还有一支枪，就请费心把它搁在衣袋里，过一会儿再说。